|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武汉市黄陂区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 | | | | | |
| 执法主体：武汉市黄陂区审计局 | | | | | | |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1 |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 | **内设机构**：财政和社会保障审计科、农业和资源环境审计科、投资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二级单位**：黄陂区基本建设投资审计中心、黄陂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 | **行政区域**：武汉市黄陂区；**行业领域**：审计 |  |
| 2 |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 **内设机构**：财政和社会保障审计科、农业和资源环境审计科、投资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二级单位**：黄陂区基本建设投资审计中心、黄陂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 | **行政区域**：武汉市黄陂区；**行业领域**：审计 |  |
| 3 | 对封存和通知暂停拨付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2011年审计署令第9号) | **内设机构**：财政和社会保障审计科、农业和资源环境审计科、投资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二级单位**：黄陂区基本建设投资审计中心、黄陂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 | **行政区域**：武汉市黄陂区；**行业领域**：审计 |  |
| 4 | 对审计事项查询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七条 | **内设机构**：财政和社会保障审计科、农业和资源环境审计科、投资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二级单位**：黄陂区基本建设投资审计中心、黄陂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 | **行政区域**：武汉市黄陂区；**行业领域**：审计 |  |
| 5 |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核查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 | **内设机构**：财政和社会保障审计科、农业和资源环境审计科、投资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二级单位**：黄陂区基本建设投资审计中心、黄陂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 | **行政区域**：武汉市黄陂区；**行业领域**：审计 |  |
| 6 | 对要求报送资料及检查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 **内设机构**：财政和社会保障审计科、农业和资源环境审计科、投资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二级单位**：黄陂区基本建设投资审计中心、黄陂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 | **行政区域**：武汉市黄陂区；**行业领域**：审计 |  |
| 填写说明：1.执法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2.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行为的行政处罚(许可、强制等）”；3.执法依据应写明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4.承办机构应填写机关内设处（科、股）室、二级单位或受委托组织等名称；5.执法范围是指行政执法事项所适用的行政区域，所涉及的行业领域；6.不同层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都可行使的，应在相应的“备注”栏写明。针对执法事项拟取消的、拟调整的、拟暂停实施的建议可在备注中写明。（填写说明不用公示） | | | | | | |